

附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包 1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消防员避火防护服、内置劳动保护手套、电绝缘装具、消防阻燃毛衣、防静电服、多功能刀具、救生圈（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1 人，营业收入为 168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二级化学防护服、特级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手套（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赛飞普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25.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1.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一级化学防护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锦誉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75.94万元，资产总额为725.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防高温手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振动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975.94万元，资产总额为425.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消防员防蜂服、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辉昂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322.24万元，资产总额为5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消防用荧光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鑫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89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潜水装具、水面潜水训练套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赛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消防轻型安全绳、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50米）、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750万元，资产总额为9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强制送风呼吸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海安特安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495.04万元，资产总额为3001.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消防员降温背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嘉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332万元，资产总额为6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濠永利森防（山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872万元，资产总额为7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消防通用安全绳（50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苏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

人，营业收入为2172万元，资产总额为11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海王鑫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325万元，资产总额为1433.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郑州康斯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投标报价不扣除），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示例：

例：如所投标包 X 中有 A 产品、B 产品、C 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包号）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包 X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A 产品，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B 产品，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C 产品，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郑州康斯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